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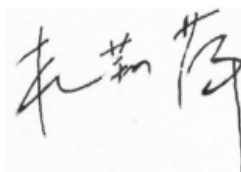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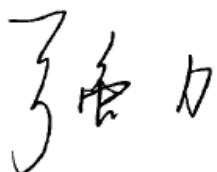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强 力

汪方军

杜莉萍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